

(十七) 本院黃委員文玲，針對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因車禍命危，其父母卻因沒有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致使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女兒最後一面。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柬埔寨籍新住民林玉玲嫁來台灣，在離婚後獨自工作生活，今年 2 月間發生車禍命危，但其家鄉父母卻因沒台灣保證人的法令限制，無法取得台灣簽證，見不到寶貝女兒最後一面。
- 二、鑑於簽證核發係國家主權行為，並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規定，我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而又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針對包括柬埔寨在內 20 個國家，這些特定國家人士不但得申請簽證的事由有所限制，而且緬甸須由在台關係人具體保證書，其他國家人士得視個案要求在台關係人出具保證書，以供審查。
- 三、雖然簽證核發是國家主權行為的表現，對特定國家人士來台申請簽證有其限制與要求，但仍然秉持人道立場兼顧人權，建議政府對簽證所設限制應有完整法令規範，並就台灣新住民的家人以來台探親、探病、奔喪等為由申請簽證時，能權衡國家主權與人權考量，予以較寬鬆的限制。

(十八) 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政府為彌補台電虧損，擬於今年五月起調漲電價。鑑於我國民生用電佔台灣的總用電量不到 20%，其餘則用於工業用電、商業用電以及電廠自用電量，所以目前政府的電費計價方案，其實是以市井小民納稅人的錢補貼給高耗能產業之用電大企業。因此，本席要求政府對於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的民生用電家庭用戶，應不列入今年的電費調整對象，以照顧民眾及弱勢族群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國際發電燃煤與天然氣等進口燃料價格卻節節高升，台電累計吸收成本每度高達新台幣 0.9 元。自 2006 年起，台電開始出現虧損，至去年累計虧損已達 1,179 億元，若電價再